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1071599 | 传真：021-6107059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 邮政编码：200080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1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6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六、 关于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9
七、 结论意见.....	9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时创能源的委托，作为时创能源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时创能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时创能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时创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

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时创能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时创能源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时创能源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时创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时创能源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时创能源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时创能源、公司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7日公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69.5万股变为265.75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将2023年10月2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

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5、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6 万股调整为 212.6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9 万股调整为 53.1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69.5 万股变为 265.75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

（三）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

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相关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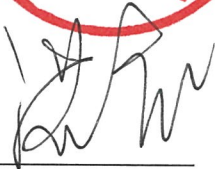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洪亮



经办律师

潘润清 

吴延佳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